## 電文騎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: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: 黄紫晏

電話: 03-5216121分機275

電子信箱: 021259@ems. hccg. gov. tw

受文者: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:府教社字第113013640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及說明五 (376580000A 1130136408 ATTACH1.pdf、

376580000A\_1130136408\_ATTACH2.pdf \ 376580000A\_1130136408\_ATTACH3.

xlsx)

主旨:檢送本市辦理「113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【新竹市初 賽】實施計畫」及各校送件清冊,請依說明事項辦理,請 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113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【新竹市初賽】:
  - (一)承辦學校:本市成德高中。
  - (二)初賽收退件暨評選日期:
    - 收件:113年9月19、20日(星期四、五)上午9時至下午3時止。
    - 2、退件:113年10月8、9日(星期二、三)上午9時至下午3時止。
    - 3、評選:由本府聘請相關專家學者擔任,自113年9月24 日起為期三天辦理評選事宜。
  - (三)比賽組別及類別:
    - 1、國小組:繪畫類、書法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、水



墨書類、版書類共六類。

- 2、國中、高中(職)組:西畫類、書法類、平面設計 類、漫畫類、水墨畫類、版畫類共六類。
- 三、請各校詳閱本案實施計畫要點並週知所屬,並請參賽各校 務必於規定時間指派相關承辦人員親送(以免貨運寄送過 程作品受損衍生爭議),送件人員一律核予公假登記(教 師課務自理),以確保學生參賽權益。
- 四、另,書法類由取得決賽代表權同學,依市賽主辦單位通知 參加現場書寫(該簡章另行發送),將現場書寫作品送達 全國賽主辦單位進行決賽。

五、檢附本案實施要點1份。

正本: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 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 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 民小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 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24/08/21文

